

# 让困难群众生活更好更有尊严

——市惠民帮扶中心负责人详解惠民帮扶政策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已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形成减、免、补、助、奖、贷六位一体”的助学体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享受各项资助。



近年来,我市坚持开展大学生“微光支教”活动,陪伴偏远山区留守儿童快乐度寒假。

(本报记者 陈鲸印 摄)



自2014年以来,我市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累计资助在职家庭困难教师1328人,资金1328万元;在校高中困难家庭学生4294人,资金858.8万元。

(本报记者 陈鲸印 摄)

针对部分农民工对孩子上大学费用昂贵发愁,日前,本报记者采访了市惠民帮扶中心主任肖成丽。肖主任告诉记者,我市实施的三项教育惠民政策,可帮助困难子女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 惠民帮困助学金

该资金用于资助贫困大学新生,报名工作在学生高考志愿填报后陆续展开。活动采取市、县上下联动方式,凡具有达州市户籍,品学兼优,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批次录取的贫困学生均属资助对象。城乡低保、因灾因病等致贫致困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和孤儿、烈(军)属子女等贫困学生将优先考虑。市本级和通川区籍贫困学生在达州市(通川区)惠民帮扶中心申请,其他户籍学生在所属县级惠民帮扶中心申请。全部助学款于8月下旬陆续发放。资助金额为2000—5000元。

## 大学新生入学路费资助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的短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500元/生,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1000元/生。我市家庭经济困难高三级应届毕业生领到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通知书后,在各地规定的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导致贫困的原因)到学校所在地学生资助中心填写申请表差额评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优先纳入)。

##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本专科生可申请不超过8000元/生/年的贷款;研究生可申请不超过12000元/生/年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贷款学生如在毕业当年8月15日前还清贷款则不会产生利息),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三年期间为宽限期(含当年,宽限期内只还息不还本),三年后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

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按照4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资助(学费资助2000元、生活补助2000元),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学生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卡直发)。

## 家庭特别困难或遭受重特大疾病 可申请惠民应急帮扶

据市惠民帮扶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春节前后,家庭特别困难或遭受重特大疾病,生活无保障的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需要紧急救助,可向惠民帮扶中心申请应急帮扶。应急帮扶的对象包括: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较大困难,需要给予紧急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在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重点是低保边缘家庭或个人;经调查了解核实的其他需要给予紧急救助的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应急帮扶金的额度为2000元以内;极个别特殊情况,可控制在5000元以内。

申请应急帮扶,应提交本人书面申请1份;本人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复印件1份,代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关系证明(如户口簿);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申请医疗救助的,须同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胆复印件、住院发票、门诊发票等相关医疗凭证复印件;低保证、五保证、残疾人证、下岗证等其它证明本人及家庭困难情况的材料复印件。市本级企事业单位职工可直接向市惠民帮扶中心申请,其他申请人原则上应先到户籍所在地惠民帮扶中心申请帮扶。

## 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 法律援助中心可帮你讨薪

日前,记者走访了市惠民帮扶中心的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公职律师李平光告诉记者,法律援助中心的职责包括: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当事人做出予以援助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当事人不予援助的决定);组织、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事务;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具体法律援助事项等。针对春节前后,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突出,李律师表示,市法律援助中心可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

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的联系电话是:(0818) 2222345—6。

## 在外务工不幸受伤办理残疾人证 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记者日前从市惠民帮扶中心残疾人服务窗口获悉,农民工在外务工意外受伤,可回家乡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目前,一级残疾可享受每月80元生活护理费,二级残疾可享受每月50元生活护理费,三级和四级残疾不享受生活护理费,但到旅游景点旅游可享受免门票特殊待遇。

办理残疾人证,需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和二寸免冠照片七张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真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相关信息。县级残联受理后,到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认定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经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审核备案后,发给申请人残疾人证。

市残联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工伤鉴定和残疾鉴定有所区别,残疾分四个等级,工伤鉴定分八个等级,残疾鉴定和工伤鉴定的部门也不一样,大家切莫混为一谈。

## 不让一个孩子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我市教育资助政策惠及各级 各类学校学生

### 学前教育资助

保教费减免。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各县(市、区)、经开区保教费减免比例由10%提高至20%(宣汉县按100%执行,标准600元/生/年)。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且收费标准较低的公、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的孤儿、残疾儿童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减免保教费1000元/生/年(每期收费标准低于500元的据实减免)。

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幼儿实行据实免除保教费。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对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

### 义务教育资助

免学杂费。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所有学生学杂费。

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作业本费。

寄宿生生活补助。我市按各地资助比例(万源市、宣汉县为70%,其他农村地区为63%;城市为20%)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全部纳入。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对我市农村(除宣汉县含县城外,其他县不含县城)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学生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

###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

免学费。我市按各地资助比例(宣汉县为54.74%,市级其余县(市、区)36.49%)对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公办学校收费标准为其收费标准;民办学生参照执行,高于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据实免除学费(民办学校参照执行)。

国家助学金。我市按各地资助比例(万源市、宣汉县为36%,市级其余县(市、区)28%)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年生均2000元(最低1000元/生/年,最高3000元/生/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最高档次享受国家助学金,不低于2000元/生/年。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用于奖励普通高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标准为每人2000元,重点奖励二、三年级学生。

广州助学基金项目——资助困难学生。

资助四川省88个省定贫困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的学生,标准为每人2000元。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1000元/生/年的生活补助(学生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卡直发)。

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市学生资助中心:2396782、2156008,通川区学生资助中心:2180042,达川区学生资助中心:2675373,万源市学生资助中心:8627436,宣汉县学生资助中心:5228690、5239776,大竹县学生资助中心:6220915,渠县学生资助中心:7212871、7321348,开江县学生资助中心:8234557,经开区:3199227。

(本报特别报道组)